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 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規定,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,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,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110年12月23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。
- 三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
 - , 學校為作成對教師個人措施之主體, 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
 - ,學校自不得就主管機關再申訴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
 - ,爰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 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,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
 - , 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臺北、新 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